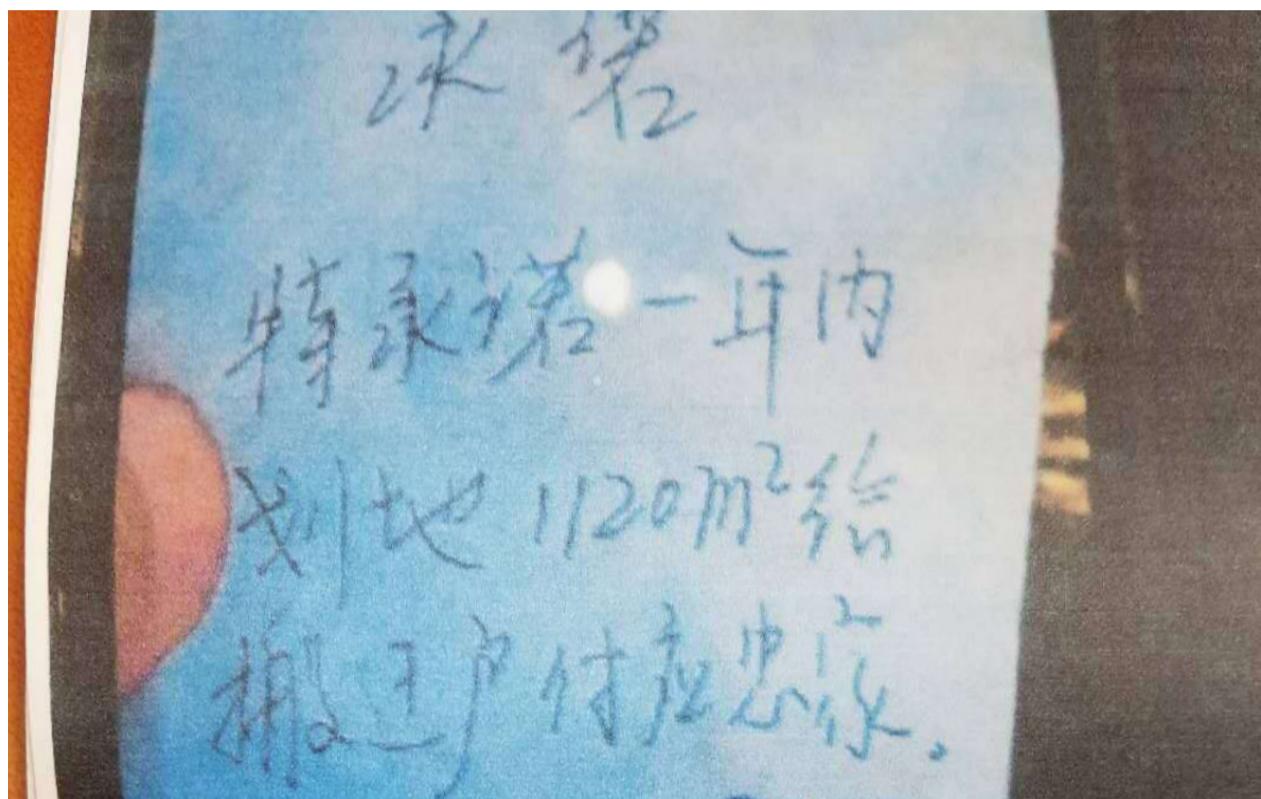




前任被抓现任赖账? 贵州黄果树一拆迁户补偿八年难兑现



华夏新闻 - 华夏早报讯
(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董一泽)今年已经 77 岁的退伍军人付应中是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黄果树村人。提到贵州黄果树瀑布,很多人都知道那是一个著名风景区。身为黄果树村的人自然会与当地旅游业连在一起,付应中一家也不例外。然而据付应中称,他家却因为黄果树旅游区开发建设摊上了长达八年的烦心事。

事件: 在领导的书面“承诺”下签了安置补偿协议

事情要从 2012 年说起。当年 12 月 21 日,付应中和他的三个儿子付成、付农、付名为了支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将自家的自建房及铺面约 1270 平方米提供给黄果树管委会开发,并与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签订了《搬迁安置补偿协议》。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对该协议上看到,双方约定:黄果树管委会在一年之内将 1000 平方米的宅基地划给付应中一家四户作自建房用地,并办理好新宅基地土地证照及完善相关手续;黄果树管委会一次性支付房屋搬迁补偿款 500 万元;黄果树管委会用统建房安置区共计 250.8 平方米的商铺对付应中一家进行安置。协议的签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付应中的儿子付成说,

协议签订的前一天,时任黄果树管委会书记的杨开华向他们书面承诺给 1120 平方米的宅基地作为补偿,并注明该土地性质与搬迁划地一样。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曾在付成提供的一份有杨开华签名的“承诺”书上看到,杨开华确实承诺一年内划地 1120 平方米给付应忠(中)家。落款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补偿安置问题,付成称,当初杨开华书记,司法局杨权局长、工作人员罗明英,政法委李胜文书记、副书记潘利峰,拆迁办孙文伦主任、副主任颜竹峰、杜俊,拆迁公司经理金治忠和安顺市中院和镇宁县法院等领导亲自参与,经过 40 余次协商,同意给予他们 790 万元和 2120 平方米的宅基安置地以及 250.8 平方米的商铺补偿安置。“以上都可以查阅黄果树管委会最后一次《会议纪要》和列席人员名单。”

在补偿安置款支付上,据付成介绍,因他们需支付 250.8 平方米商铺的办证手续费用 30 万元,杨开华把他们一家人叫到他的办公室说,先支付 500 万元,扣除办证费用 30 万元,余下的 260 万元,由杨开华安排中清天骄公司韩晓峰转付给他们,并由杨开华本人作担保。在这种情况下,付应中父子四人才同意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

付成告诉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中清天骄公司以打《欠条》转款方式应

支付给他们搬迁补偿款 260 万元,但中清天骄公司后来只支付了 100 万元,至今尚欠 160 万元没有支付。

而划拨地则一直没有兑现,“2013 年底我们去找管委会和杨开华要求兑现安置地,他叫我们再等等,结果第二年他就出事了。”付成说,后来他们又多次找管委会,被告知等杨开华案判了再说,最后一直拖到现在。

变故: 前任领导被判刑 协议无法履行被建议诉讼

因为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一直没有履行完协议,付应中一家人先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进行信访,要求黄果树旅游区兑现 2120 m² 宅基地和尚未支付的搬迁款 160 万元及过渡费问题。

2019 年 8 月 26 日,黄果树旅游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作出《关于付成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付成不服,向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申请复查。2019 年 10 月 9 日,黄果树旅游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付成,经黄果树旅游区复查复核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规划建设局作出的处理意见书,要求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付成提出的问题重新调查处理。

但是,2019 年 12 月 16 日,黄果树旅游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向付成出具《告知

书》称,付成提出的信访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让他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眼看着儿子的信访没有什么进展,一把年纪的付应中坐不住了,他以退伍军人的身份向有关部门递交了《请求依法维护退伍军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反映》,把自己一家人的遭遇和请求反映了上去。

黄果树旅游区党工委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回复付应中称,经审查,付应中与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该搬迁协议签订时黄果树党工委书记为杨开华。2015 年 3 月 10 日,杨开华因涉嫌滥用职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26 日经对杨开华涉嫌滥用职权罪一案进行审理后作出 (2018) 黔刑终 152 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

“时任黄果树党工委书记的被告人杨开华,在安顺市督查督办局已经作出黄果树管委会前期由杨开华主持研究决定的给付搬迁户付应中 900 万元的补偿标准决定过高,应暂缓兑现,待上级研究决定后再执行的指示的情况下,仍不服从上级指示,违反黄果树党工委、黄果树管委会联席会议议事规定,未经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擅自与付应中户达成新的补偿协议:一是划地 1000 m² 作为自建房用地;

二是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500 万元;三是安置 250.8 m² 的商铺。另外,杨开华还通过中清天骄公司欠付应中户购石款 260 万元的方式变相补偿 260 万元,其个人承诺再划地 1120 平方米进行补偿。随后,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按杨开华擅自达成的安置补偿协议给付应中户 500 万元和 250 m² 铺面及经营用房。杨开华滥用职权的行为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4370854.63 元”。

回复还称,根据该判决书载明的内容,付应中与安顺市黄果树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存在公共财产损失的情形,即《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合同效力已受到法律否定性之评价,因此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再就存在公共财产损失的协议予以履行,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据此,针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合同效力问题,应当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审理后予以确认,故根据《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付应中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称,如付应中需要,黄果树旅游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为他提供法律援助。

搬迁户: 把安置补偿问题扯到前任领导头上太“牵强”

“8 年来,我们无数次找到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要求兑现《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和时任书记杨开华代表党工委、管委会签订的书面承诺中尚未履行的部分,最后却答复让我们去法院起诉,这不是耍无赖吗?”付应中付成父子表示,当初谈补偿的时候,绝不仅仅是杨开华一个人,包括当地政法委、司法局、建设局、拆迁办,还有安顺市和镇宁县两级法院都参加了,经过长达两年时间的多次协商,才最终达成协议,怎么能说是杨开华一人所为呢?

“而且在杨开华任上,经他的手不只是跟我们一家签了协议,还有好几家都是在他手上签的,人家在去年都拿到了划拨地和补偿款,同等条件的地段有的算起来比我们补的还高,为什么他们的情况不算滥用职权,到我们这就叫滥用职权了?”付成对于黄果树旅游区党工委的回复表示不服。

付成还称,杨开华当年被抓并不是因他家的搬迁补偿事情引起,是因为其他案子,后来才扯到了他们身上,真是太牵强了。至于他说的是哪些拆迁户,怎么补偿的,他也不想具体说明了,相关部门可以去调查,反正都是事实。而当时哪些人哪些部门直接参与了与他们一家的协商,通过查询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的有关《会议纪要》便知,且当初签订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上也就此作了说明。

付应中表示,希望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在他有生之年尽快兑现 2120 m² 的宅基地和尚未支付的搬迁款 160 万元以及过渡安置费给他们,最大限度